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03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359,9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尔赛	股票代码	0029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春辉	戴程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电话	010-88578857-966	010-88578857-966	
电子信箱	haoersai@hes0501.com.cn	haoersai@hes0501.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标志性/超高层建筑、文旅表演/艺术景观、城市空间照明等景观照明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此基础上,拓展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结合之路。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照明工程施工能力和设计能力,已取得我国照明工程行业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两项最高等级资质。

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经过20年的行业深耕细作,在技术创新、质量与品牌、管理团队与专业人才、售后服务等要素上具有相当的发展优势,打造出诸多大型、标杆类、精品类项目,荣获"全球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100佳"、"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大赛亚太区优胜奖"、"爱迪生全球照明设计大赛亚太地区最佳奖"等国际奖项,多次荣获"中国照明学会特别奖"、"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阿拉丁神灯奖--十大工程奖"、"中国绿色照明工程优秀奖"、"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杰出贡献奖"、"北京照明奖--一等奖"等国内奖项,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采取"设计+施工+销售+采购"的经营模式,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大型央企/国有企业、其他客户等,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其他类型客户一般采用商务谈判、邀标与公开招投标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598,116,208.17	1,157,000,523.38	-48.30%	921,915,2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50,623.22	215,818,506.25	-80.19%	170,811,70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19,012.13	214,792,213.73	-89.70%	173,144,2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3,040.38	107,730,708.21	-214.12%	48,645,48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81	-84.53%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81	-84.53%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4.95%	-22.35%	31.7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2,135,553,230.48	2,287,045,879.40	-6.62%	1,042,642,99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6,555,409.74	1,640,254,336.83	0.99%	623,639,666.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663,017.71	145,921,644.93	168,501,941.44	176,029,6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753.60	15,111,502.37	10,919,144.09	5,696,2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2,424.76	8,379,453.34	8,264,400.27	-2,327,2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5,684.47	-48,661,681.51	-2,546,502.87	-10,289,171.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刘清梅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戴宝林	境内自然人	23.36%	35,128,385	35,128,385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1%	8,591,772	8,591,772		
高裴荣	境内自然人	4.85%	7,291,600	0		
郭秋颖	境内自然人	2.08%	3,124,930	0		
湖北宏升优选六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024,740	0		
上海烛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09,200	0		
深圳市百宏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750,000	0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621,330	0		
福建大田楚之源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458,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戴聪棋先生为戴宝林先生与刘清梅女士之子,上述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戴宝林先生为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清梅女士为高好投资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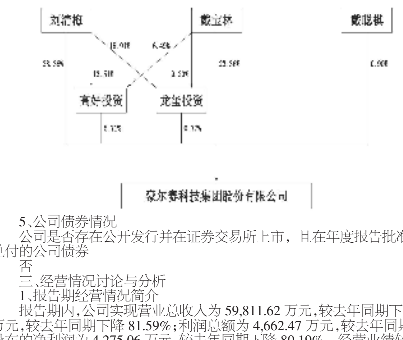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59,811.6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8.30%;营业利润为4,707.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1.59%;利润总额为4,662.4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1.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5.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0.19%。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跨区域经营能力持续提高。公司已在全国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6家分公司,已构建了深耕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华南市场,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国际化经营发展战略,在阿联酋投资设立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顺利达成,将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持续发展动力。

(2)"智慧+"战略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张家口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北欧中心跳台滑雪场(国家跳台滑雪中心雪如意)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工程EPC总承包",并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项目以智能、绿色、低碳为切入点,运用先进科技手段,打造智慧照明系统及智慧夜游运营系统,并建立智慧管理一体化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智慧管理技术在项目中的进一步应用,是公司在光环境及相关产业的研究探索,即"智慧+光艺(照明)+文旅"的深度融合。

(3)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年12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审,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2019年已获评"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科研工作的重大进展,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精尖创新人才、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发展、产学研成果转化、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动能提供了支撑平台,是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重要纽带,在引领和推动公司自主创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推动高精尖产业项目尽快落地提供助力。博士后在站期间,将在豪尔赛丰富的业务场景和海量数据中,开展前沿课题研究,覆盖智慧光艺(照明)、智慧文旅、智慧城域等多层创新领域,为国家智慧城市建设的跨领域融合技术研究和数字产业发展做出贡献。

(4)技术研发新突破。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投入,包括人才的培养引进及资源的优先保障。报告期内,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投入跨专业领域融合应用技术的研发,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新增取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8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拥有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54项、软件著作权24项。公司以董事长、总经理戴宝林先生为首的技术团队主要由行业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年的科研工作经历使他们对国内外照明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编制的《LED体育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8539-2020)、《LED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9237-2020)等国家标准已发布实施,积极推动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5)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公司参与认购了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6)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开拓新渠道,进一步增加银行信用授信规模,全面推行新的付款方式,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持续秉持"人才为本"的企业理念,持续加强部门组织结构和人才结构的优化,引进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机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岗位管理体系、招聘与培训体系,促进人才战略性储备和培养,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对供应体系及内部运行效率进一步的优化提升,强化成本和效率管控;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规范公司的内部管理,营造良好的管理氛围,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

(7)继往开来,再创辉煌。从2000年到2020年,豪尔赛顺流时间的脉搏,走过了峥嵘岁月二十载。秉持初心,勤勉耕耘,在发展的路上扬帆远航,破浪前行。2020年亦是公司成功迈向资本市场的一周年,深交所的钟声犹在耳畔。"光耀你我,智联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匠心精神以"光无言、品自显"的定位,不断创新研究新技术、新模式、新融合,持续铸就精品、塑造品牌,再创辉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照明工程施工	592,257,070.39	201,694,869.44	34.06%	-47.93%	-53.55%	-4.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98,116,208.17	1,157,000,523.38	-48.3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营业成本	392,758,983.37	714,288,268.95	-45.0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401,956.10	3,517,478.47	-60.1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354,840.25	-522,432.43	-350.75%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834,197.17	1,317,354.75	191.0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916,992.90		100.00%	报告期内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721,226.61	37,396,346.56	-36.57%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042,366.72	2,671,759.48	912.16%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具体政策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收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0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35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510,797.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23,721,226.61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7,042,366.72元,合计人民币50,763,593.3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核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融资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1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就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作《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诺德中心3号楼22层

邮编:10007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程玲

联系电话:010-88578857-966

传真号码:010-88578858

联系邮箱:haoersai@hes0501.com.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为保护参会股东的健康、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对个人健康状况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3

2、投票简称:豪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

1、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中选择一项,用画"√"的方式填写。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 托 人: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0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境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09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7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379,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583,235.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796,16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361603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本年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800,796,164.40	1,094,339.62	4,354,588.05	651,936,163.37	14,416,080.30	--	139,892,848.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666,352,243.67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999.62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亦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39,892,848.40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094,339.62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存款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40572	活期存款	1,316,353.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50159	活期存款	12,592,706.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20122000002560	活期存款	17,968,953.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810701013801754390	活期存款	51,014,834.96
宁波银行北京海淀科技支行(注1)	77120122000025231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注2)	1101040160001150159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
合计			139,892,848.40

注1: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下辖的海淀科技支行存入定期存款3,0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定期存款尚未到期,账号"77120122000025231"为定期存款临时生成账号,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自动销户。

注2: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购入结构性存款2,7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07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3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否	64,999.62	64,999.62		64,999.62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	否	5,552.37	5,552.37	567.41	611.41	4,940.96	11.01%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	否	4,200.81	4,200.81	351.00	351.00	3,849.81	8.36%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	否	5,326.82	5,326.82	523.20	673.20	4,653.62	12.64%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79.62	80,079.62	1,441.61	66,635.23	13,444.39					
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和"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致使项目选址、设备采购等无法按照预计进度实施。"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因各地区疫情形势及疫情防控政策不同,市场开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及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合理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对"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项目"、"远程智能监控系统和展示中心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及项目投资概算进行了合理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变化、各地区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以及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综合考量,对"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44.00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3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照明研发和测试中心"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6160376号"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56,80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358.48万元,尚未到期余额5,700.00万元,期末尚未到期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0.00	2020-10-19	2021-1-19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500,000.00	2020-10-19	2021-1-1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0-10-27	2021-1-27
合计				57,000,000.00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06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460019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50,623.22元,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50,006.71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2,340,518.90元,扣除2020年度已实施2019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553,989.5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428,287,145.91元;母公司报表数据: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42,500,067.08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50,006.71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9,955,633.67元,扣除2020年度已实施2019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553,989.5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435,651,704.54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8,287,145.91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35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510,797.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本次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1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2017年以来公司进入一个持续、高速的爆发性增长时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预期未来维保费用会持续增加,为了更准确的反映公司业绩情况,公司自2017年开始计提"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根据公司历史经验,确定按照当年工程收入的0.80%进行预提。

近年来公司逐渐完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施工业务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工程质量不断提高要求,避免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工程质量相对较高,故此公司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较低。公司2016年度至2020年度售后维保实际发生费用占当期工程收入比例分别为0.72%、0.59%、0.77%、0.25%、0.22%。五年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占五年工程收入的平均比例为0.47%。2020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期末余额为1,095.49万元,可以抵扣未来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按照工程收入的0.80%计提"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用"过为谨慎。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并且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促进稳健经营,拟对预提售后维保费用进行重新估计。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2021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照当年工程收入的0.80%进行预提售后维保费用。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照当年工程收入的0.50%进行预提售后维保费用。

二、本次预提售后维保费用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1-010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过渡期政策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